

2019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保險業 (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 規則》

(由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64I(1) 及 129(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5 年保險公司 (修訂) 條例》(2015 年第 12 號) 第 7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持牌人士 (licensed person) 指——

- (a)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
- (b)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2) 凡在第 3 及 4 條中提述保險人或獲授權保險人，即包括勞合社的任何成員。

(3) 就第 (2) 款而言，如某勞合社成員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或一般業務 (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成員須視為獲授權經營該等業務系列的保險人。

3. 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

任何人最多可獲 4 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持牌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其中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不得超過 2 名。

4. 一般原則

- (1) 除第 5 及 6 條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計算第 3 條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數目。
- (2) 如持牌人士獲某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只進行一般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該持牌人士即被視為獲 1 名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所委任。
- (3) 如持牌人士獲某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只進行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該持牌人士即被視為獲 1 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所委任。
- (4) 如持牌人士獲某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同時進行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該持牌人士即被視為獲以下保險人所委任——
 - (a) 1 名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及
 - (b) 1 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

5. 關於公司集團中獲授權保險人所作的委任的原則

- (1) 當持牌人士獲某公司集團中 2 名或以上的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本條適用於計算第 3 條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數目。
- (2) 凡第 (1) 款中提述的該等保險人就某持牌人士作為代理人作出的所有委任僅限於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而非兩

者都包括在內), 該持牌人士則被視為獲 1 名獲授權經營該有關業務系列的保險人所委任。

- (3) 凡第 (1) 款中提述的該等保險人就某持牌人士作為代理人作出的委任, 而該等委任不僅限於一般業務或不僅限於長期業務, 該持牌人士則被視為獲 1 名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及 1 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所委任。

6. 關於勞合社成員所作的委任的原則

- (1) 當持牌人士獲 2 名或以上的勞合社成員 (不論該等成員是否屬於同一個公司集團) 委任作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 本條適用於計算第 3 條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數目。
- (2) 凡第 (1) 款中提述的該等勞合社成員就某持牌人士作為代理人作出的所有委任僅限於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 (而非兩者都包括在內), 該持牌人士則被視為獲 1 名獲授權經營該有關業務系列的保險人所委任。
- (3) 凡第 (1) 款中提述的該等勞合社成員就某持牌人士作為代理人作出的委任, 而該等委任不僅限於一般業務或不僅限於長期業務, 該持牌人士則被視為獲 1 名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及 1 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所委任。

《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則》

2019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B1478

保險業監管局
鄭慕智

2019 年 5 月 7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就《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4I 條訂明，任何人在任何時間最多可接受多少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2 條為本規則的釋義，界定詞語和詞句的定義。
4. 第 3 條訂明就一個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而言，可接受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的數目總上限，以及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人委任的最高數目的分項上限。
5. 第 4 至 6 條確立如何計算就第 3 條所訂明的獲授權保險人數目的原則——
 - (a) 第 4 條載有一般計算原則；
 - (b) 第 5 條載有涉及同一公司集團中 2 名或以上的獲授權保險人的委任，適用於計算獲授權保險人數目的特別原則；及
 - (c) 第 6 條載有涉及 2 名或以上的勞合社成員的委任，適用於計算獲授權保險人數目的特別原則。